

# 许昌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〔2023〕17号

为保障许昌市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

一号地：东至仓库路，西至京广线，南至阳光大道，北至阳光大道。

二号地：东至阳光大道，西至京广线，南至新兴街道潘窑社区土地，北至阳光大道。

三号地：东至仓库路，西至阳光大道，南至阳光大道，北至阳光大道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魏都区新兴街道潘窑社区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交通运输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预公告发布后，由魏都区人民政府委托新兴街道会同农业农村、人社、自然资源、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魏都区人民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



2023年4月23日